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白小姐 分機：74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催收字第1106906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勞動部修訂「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本基金同步修正勞工紓困貸款辦理展延之相關作業如說明，並追溯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貸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請求協商債務者，協商完成後授信單位無須檢送相關文件函報本基金備查，惟應於協商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通知單作業。
- 二、貸放後授信單位視貸款人實際需求予以展延者，無須申請本基金同意，得逕填通知單辦理，同時免受本基金「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之相關規定限制。
- 三、上述通知單作業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於原貸案件項下點選「展延到期」功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06906702

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11006906702